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中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办理司法鉴定工作，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物资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纳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76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3.8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76.4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63.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6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763.85	支 出 总 计	8,763.85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 结转
			合 计	8,763.85	8,763.85	8,76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6.41	7,676.41	7,676.41											
	05		法院	7,676.41	7,676.41	7,676.41											
		01	行政运行	3,944.41	3,944.41	3,944.41											
		04	案件审判	3,537.00	3,537.00	3,537.0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30.00											
		06	“两庭”建设	165.00	165.00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35	785.35	7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67	778.67	778.6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23	271.23	271.2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38.29	338.29	338.2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69.15	169.15	169.1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6.6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68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09	302.09	302.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09	302.09	302.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09	302.09	302.09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763.85	5,031.85	3,7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6.41	3,944.41	3,732.00			
	05		法院	7,676.41	3,944.41	3,732.00			
		01	行政运行	3,944.41	3,944.41				
		04	案件审判	3,537.00		3,537.0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6	“两庭”建设	165.00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35	7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67	778.6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23	271.2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29	338.2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5	169.1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09	302.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09	302.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09	302.0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76.41	7,676.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35	785.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2.09	30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63.8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63.85	8,763.8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8,763.85	支 出 总 计	8,763.85	8,763.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763.85	5,031.85	4,385.20	646.65	3,7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6.41	3,944.41	3,298.78	645.63	3,732.00
	05		法院	7,676.41	3,944.41	3,298.78	645.63	3,732.00
		01	行政运行	3,944.41	3,944.41	3,298.78	645.63	
		04	案件审判	3,537.00				3,537.0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6	“两庭”建设	165.00				1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35	785.35	784.33	1.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67	778.67	777.65	1.0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23	271.23	270.21	1.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8.29	338.29	338.2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69.15	169.15	169.1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6.6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09	302.09	302.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09	302.09	302.0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09	302.09	302.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031.85	4,385.20	64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86.49	4,086.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7.45	837.4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2.85	1,002.8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0.69	700.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38.29	338.2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9.15	169.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7.35	277.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8	6.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81.04	281.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99	47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5		646.6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15		251.15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3.00		143.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1		5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14.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09.62		109.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71	298.7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2.15	62.1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8.06	208.0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50	28.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7.85		14.85		14.85	3.00	17.85		14.85		14.85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项						

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项						

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1,158.50	1,158.50	1,15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50	1,158.50	1,158.50								
	05		法院	1,158.50	1,158.50	1,158.50								
		04	案件审判	993.50	993.50	993.50								
		06	“两庭”建设	165.00	165.00	165.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5,031.85	5,031.85	5,03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6.49	4,086.49	4,086.49							
301	01	基本工资	837.45	837.45	837.45							
301	02	津贴补贴	1,002.85	1,002.85	1,002.85							
301	03	奖金	700.69	700.69	700.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38.29	338.29	338.2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15	169.15	169.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35	277.35	277.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8	6.68	6.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1.04	281.04	281.0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99	472.99	47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5	646.65	646.65							
302	01	办公费	251.15	251.15	251.15							
302	05	水费	8.00	8.00	8.00							
302	06	电费	143.00	143.00	143.00							
302	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00							
302	08	取暖费	8.00	8.00	8.00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1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3.00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01	50.01	50.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	14.85	14.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62	109.62	109.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1.02	1.02							
302	99	离退休公用经费	1.02	1.02	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8.71	298.71	298.71							
303	01	离休费	62.15	62.15	62.15							
303	02	退休费	208.06	208.06	208.0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8.50	28.50	28.5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3,732.00	3,732.00	3,732.00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法院信息化项目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500.00							
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其他运转类	165.00	165.00	165.00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7.00	3,007.00	3,007.00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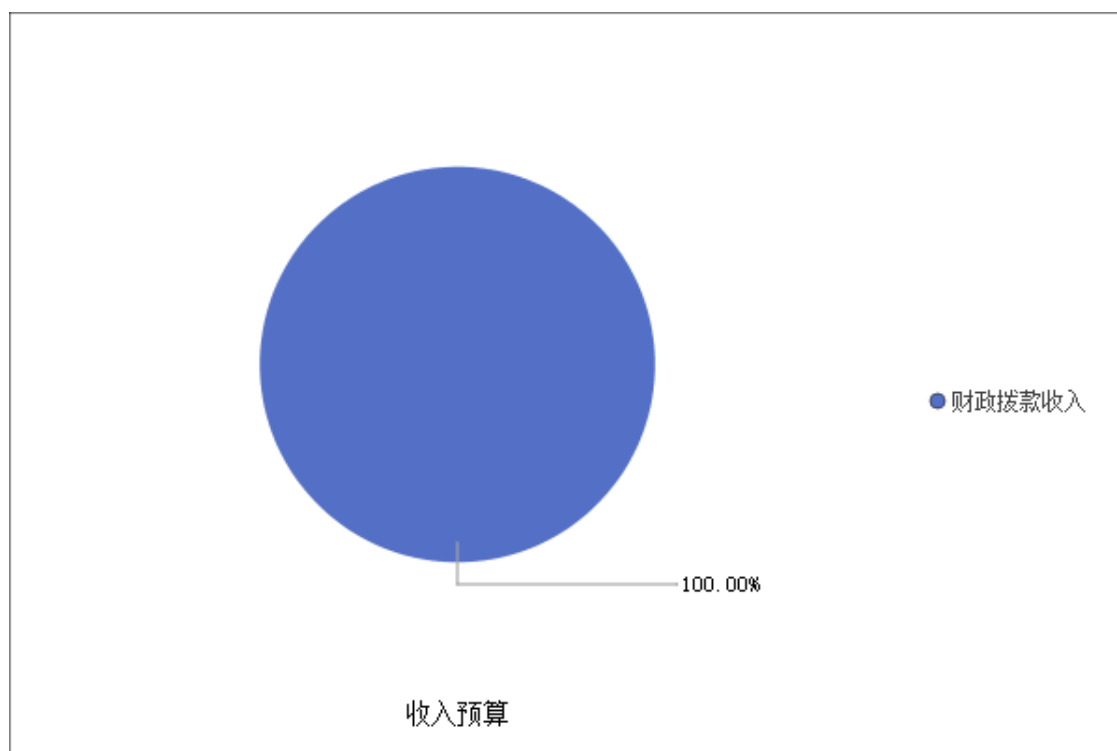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均为8,763.85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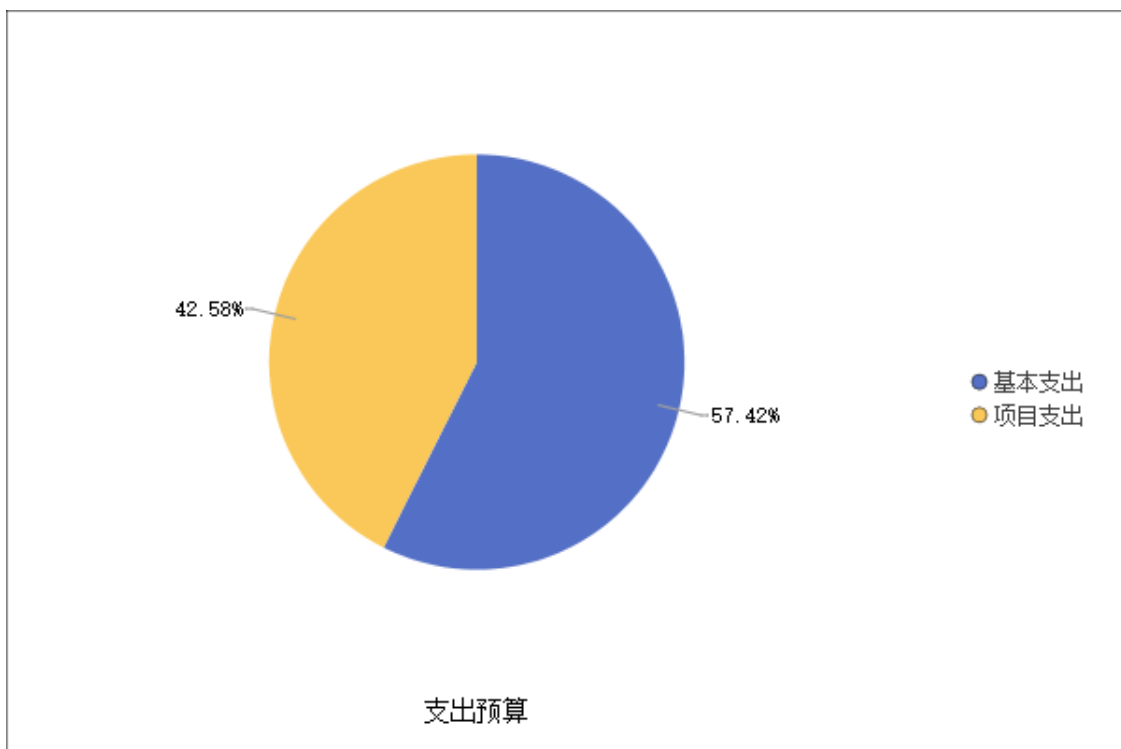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8,76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63.85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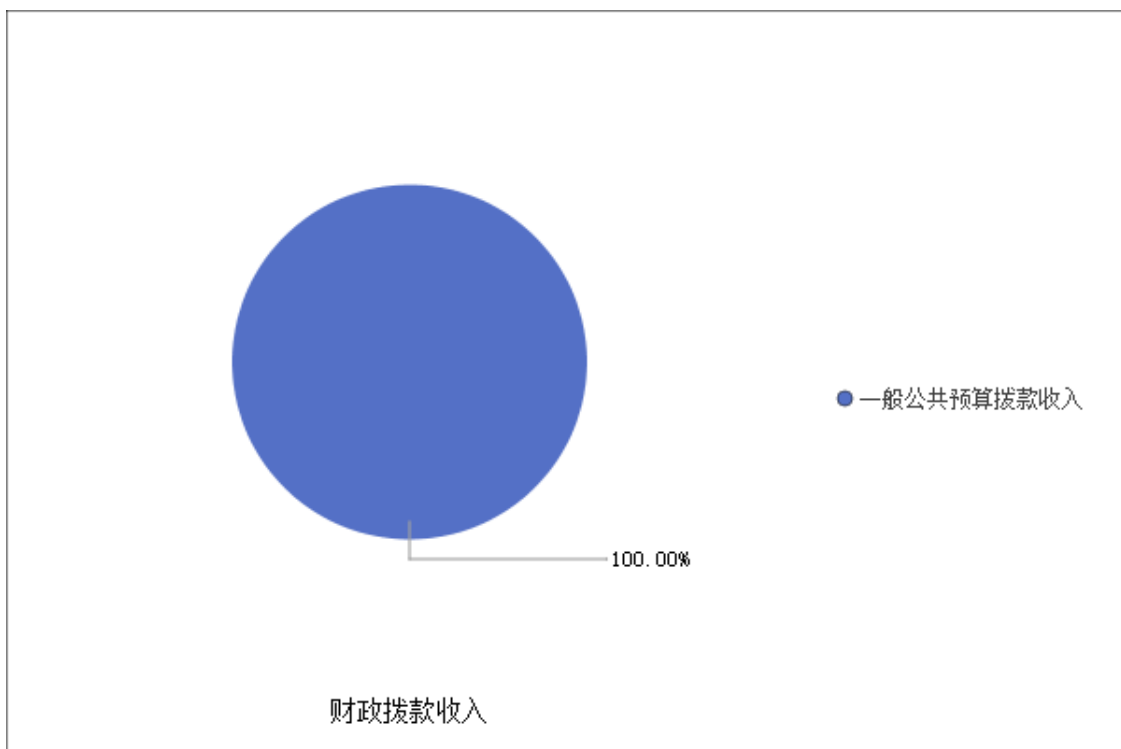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8,76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1.85万元，占57.42%；项目支出3,732.00万元，占4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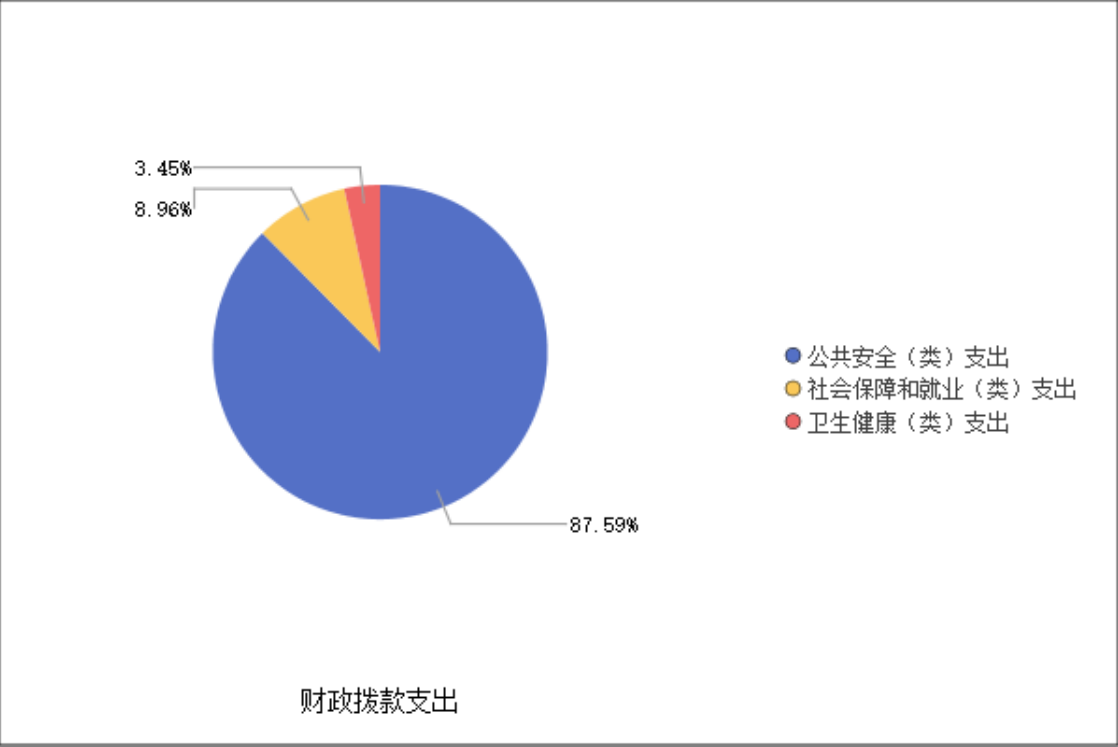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8,763.85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63.85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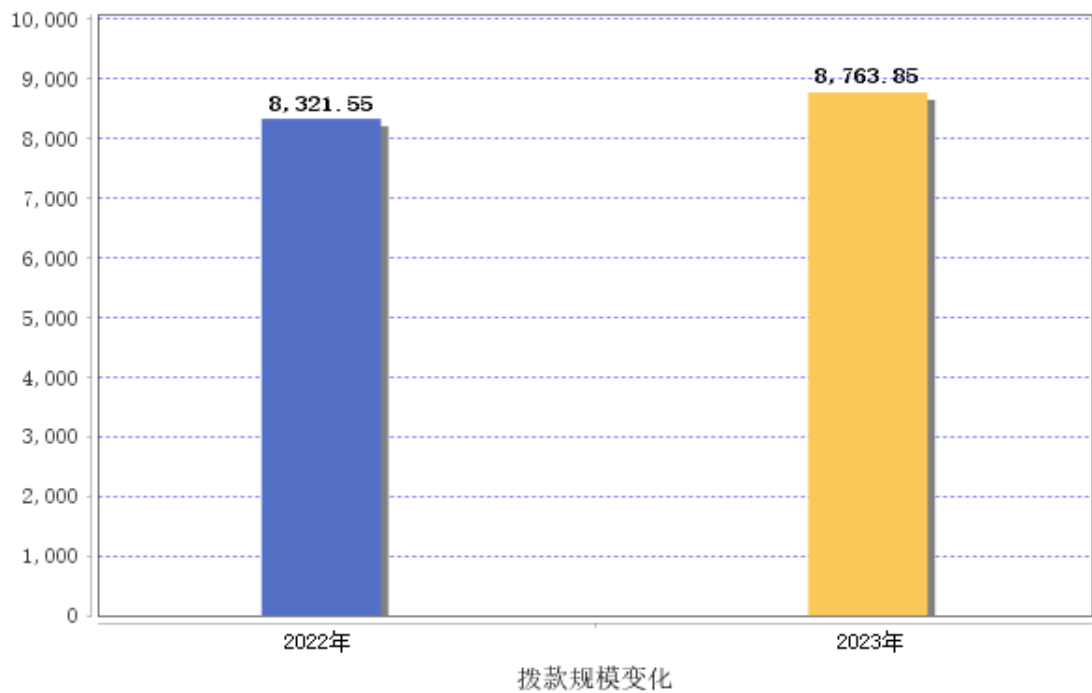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7,676.41万元，占87.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5.35万元，占8.96%；卫生健康（类）支出302.09万元，占3.4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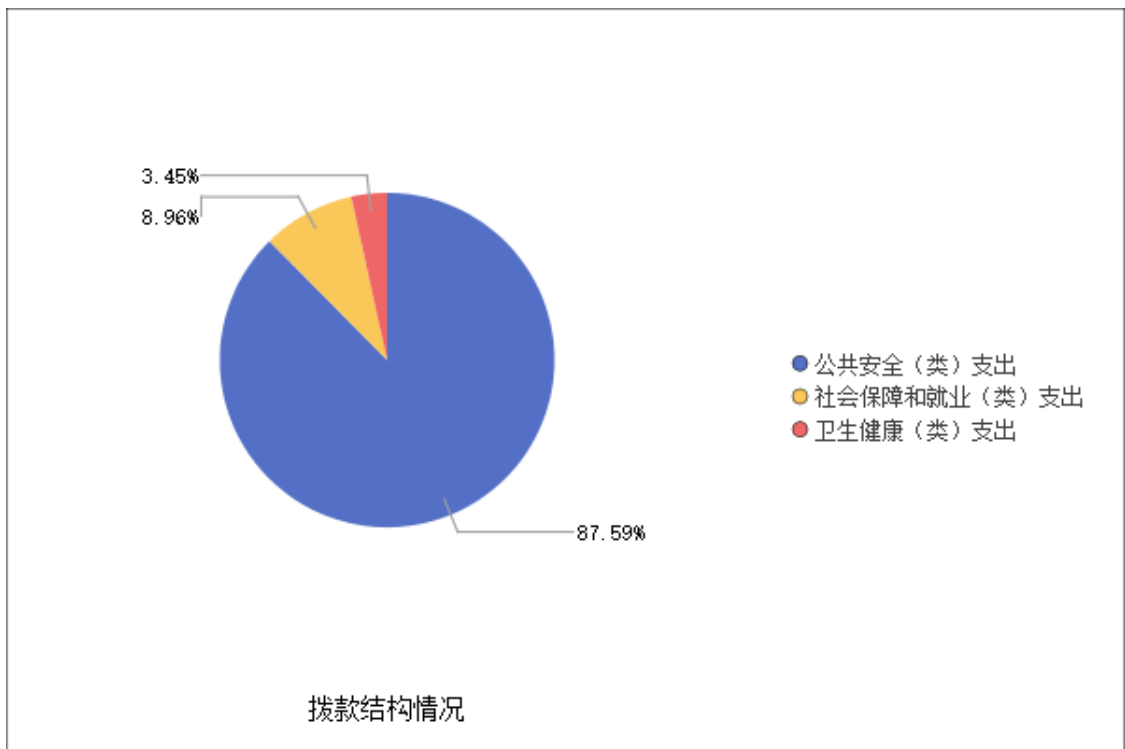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63.85万元，比上年增加442.30万元，增长5.32%，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763.8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7,676.41万元，占87.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5.35万元，占8.96%；卫生健康（类）支出302.09万元，占3.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3,944.41万元，比上年增加423.27万元，增长12.02%，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3,5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33.00万元，增长7.05%，主要原因是审判办案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3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0万元，下降84.2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165.00万元，比上年减少290.00万元，下降63.7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71.23万元，比上年减少23.48万元，下降7.9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38.29万元，比上年增加115.17万元，增长51.6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69.15万元，比上年增加57.59万元，增长51.6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68万元，比上年增加4.68万元，增长234.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调整其他保险支出功能科目。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02.09万元，比上年增加82.07万元，增长37.3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5,031.85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4,385.2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公用经费646.6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7.8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6.6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5.83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办案量增加导致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158.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3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32万元。拟对法院审判办案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0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审判办案资金、法院信息化项目、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审判办案资金_法院审判办案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06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至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 007.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 007. 00
	其中：财政资金	3, 007.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007.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中共济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保障送达、扣划等办案时效，有效发挥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及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2023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0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1000元，书记员考核合格率≥90%，平均办案周期≤70天，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0%，书记员满意度≥90%，干警满意度≥90%，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根据《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中共济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保障送达、扣划等办案时效，有效发挥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及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2023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0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1000元，书记员考核合格率≥90%，平均办案周期≤70天，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0%，书记员满意度≥90%，干警满意度≥90%，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2页 / 共3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邮寄送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元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提升党建、老干部管理等工作水平及质量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院人员配置齐全性	审判执行团队人员完备
			审判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书记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邮寄送达及时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3页 / 共3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元
			专款专用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提升党建、老干部管理等工作水平及质量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度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院人员配置齐全性	审判执行团队人员完备
			审判执行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书记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1页 / 共3页

项目名称	法院信息化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06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至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法【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利用信息化系统，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确保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安全、良好，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年度购置设备数量不少于10台，年度信息化维护次数不少于12次，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设备配备及时率达到100%，信息化运维成本同比增长率≤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干警满意度达到95%，信息化安全水平有效提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法【2021】127号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利用信息化系统，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确保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安全、良好，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年度购置设备数量不少于10台，年度信息化维护次数不少于12次，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设备配备及时率达到100%，信息化运维成本同比增长率≤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干警满意度达到95%，信息化安全水平有效提高。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台
			年度信息化维护次数	≥12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2页 / 共3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硬件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100%
			电子卷宗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软件服务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配备及时率	=100%
			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化运维成本同比增长率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度	有效提高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网络运行安全性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信息安全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干警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台
			年度信息化维护次数	≥12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硬件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率	=100%
			电子卷宗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软件服务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配备及时率	=100%
			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3页/共3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化运维成本同比增长率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度	有效提高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网络运行安全性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信息安全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06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至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5.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由于司法审判工作的日益繁重，现有办公条件不能达到审判现代化科技化的要求，为实现司法改革，达到司法为民的司法要求，根据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结合省院相关审判执行法庭建设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对我院审判办公环境进行修缮改造，包括行政办公楼、审判楼及派驻法庭等，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率。主要用于对审判办公楼及派驻法庭的水电暖、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对业务用房和办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修缮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进行修缮维护的法庭数量不少于1处，规范监管工程不少于1处，法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按计划完工率达到100%，平均维修改造成本不超过10万元，办公场所维护保养机制基本健全，有效改善审判执行办公环境，主要进行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修缮、派驻法庭日常维护修缮等改造工程项目。		由于司法审判工作的日益繁重，现有办公条件不能达到审判现代化科技化的要求，为实现司法改革，达到司法为民的司法要求，根据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结合省院相关审判执行法庭建设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对我院审判办公环境进行修缮改造，包括行政办公楼、审判楼及派驻法庭等，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行，提升工作效率。主要用于对审判办公楼及派驻法庭的水电暖、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对业务用房和办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修缮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进行修缮维护的法庭数量不少于1处，规范监管工程不少于1处，法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按计划完工率达到100%，平均维修改造成本不超过10万元，办公场所维护保养机制基本健全，有效改善审判执行办公环境，主要进行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修缮、派驻法庭日常维护修缮等改造工程项目。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场所数量	≥1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监管规范性	规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2页 / 共2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维修改造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业务与办公用房利用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办公场所保养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基本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干警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场所数量	≥1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监管规范性	规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维修改造成本	≤10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业务与办公用房利用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办公场所保养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基本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_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106
项目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至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好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 我院司法案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助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按照政策要求对生活困难的执行当事人进行救助，执行救助覆盖率（%）达到95%，司法救助款发放及时率达到95%，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执行救助体系，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达到100%，全年执行救助款发放人数不少于1人，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件，司法救助资金应发金发率达到100%，单次救助发放成本不超过5万元，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过程合规，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基本实现对困难当事人的执行救助，全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体现了司法工作公平正义，对困难执行当事人进行执行救助效果。		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好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 我院司法案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助财政安排资金6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按照政策要求对生活困难的执行当事人进行救助，执行救助覆盖率（%）达到95%，司法救助款发放及时率达到95%，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执行救助体系，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达到100%，全年执行救助款发放人数不少于1人，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件，司法救助资金应发金发率达到100%，单次救助发放成本不超过5万元，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过程合规，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基本实现对困难当事人的执行救助，全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体现了司法工作公平正义，对困难执行当事人进行执行救助效果。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1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第2页 / 共2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单次司法救助金发放金额	≤5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过程合规性	符合制度要求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单次司法救助金发放金额	≤5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过程合规性	符合制度要求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